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4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变动情况	5
八、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本次交易 的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
九、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核准或备案程序	8
第二节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9
一、决策过程	9
二、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0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	11
四、标的资产交付	11
五、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11
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1
七、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1
八、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结论性意见	15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5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6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股份公司、深冷能源	指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深冷	指	新疆深冷气体有限公司
新疆心连心	指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心连心化肥	指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心连心化工、化工集团	指	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心连心	指	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深冷新能源	指	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深冷能源以自有资金6,760万元、8,000万元银行贷款以及5,000万元控股股东深冷新能源借款合计19,760万元（含税价）收购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空分装置，不含税交易金额为16,888.89万元
标的资产、空分装置	指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空分装置及其附属设备
本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
公司律师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评估基准日	指	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基准日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深冷能源通过全资子公司新疆深冷气体有限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6,760万元、8,000万元银行贷款以及5,000万元控股股东深冷新能源借款合计19,760万元(含税价)收购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尿素项目配套建设的空分装置设备,不含税交易金额为16,888.89万元。资产收购完成后,空分装置由新疆深冷负责运营,新疆深冷所生产的氧气、氮气将按综合氧(氮气作为副产品)市场价格销售给新疆心连心,新疆心连心向新疆深冷出售空分设备运营所需的电、蒸汽气体等公用工程,由于该空分装置处于新疆心连心厂区内且不可移动,因此新疆心连心需将空分装置设备所占用的土地厂房出租给新疆深冷。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空分装置设备。机器设备共计53项,为空分工段的设计产能为45000Nm³/h的氧气空分装置及其附属设备设施。该资产属于固定资产类别。

2、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空分装置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80008号),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空分装置设备资产的账面净值为17,431.69万元,评估价值为17,543.25万元,评估增值111.56万元,增值率为0.64%。

依据上述结果,参考目标公司所属行业、未来成长性、与公司业务契合度等多种因素,考虑到实际交割日与评估日间隔时间较长,因此将评估价值17,543.25万元扣减此间隔期间(双方约定间隔期为2017年1-7月)的折旧费用656.11万

元，计算得出购买设备的公允价值为 16,887.14 万元，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6,888.89 万元（不含税）。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新疆心连心，其控股股东为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88.10%的股权。

2012年10月29日前，深冷能源控股股东为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心连心化工股权分散，前三大股东刘兴旭、闫蕴华、李步文曾任职董事、高管，对心连心化工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同时刘兴旭、闫蕴华直接、间接持有心连心化肥的母公司中国心连心的股份，并通过协议的方式实际控制中国心连心的生产经营，即实际控制心连心化肥经营。此外，深冷能源部分董事、监事、高管曾经在心连心化工任职，目前深冷能源部分董事、监事在心连心化肥担任中层管理人员，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冷新能源部分股东为心连心化工职工。

目前公司与心连心化肥还存在原料废气采购、土地租赁等依赖关系，而上述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是依赖于原心连心化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所建立的集团管理模式所形成，且在未来一段时间会持续原有的合作关系。因此，虽然心连心化工已经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公司与中国心连心、心连心化肥也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但心连心化工、中国心连心、心连心化肥与公司之间的联系较为密切，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考虑，其均系公司的实际关联方。

此外深冷能源总经理李灏先生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母公司心连心化肥的副董事长闫蕴华女士系夫妻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方新疆心连心系公司实际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24,224.82万元；根据《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标的资产账面净值为17,431.69万元，评估价值为17,543.25万元，本次交易的含税价格为19,760万元，购买标的资产价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81.57%。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购买的资产总额①	17,431.69
成交金额②	19,760.00
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24,224.82
比例④=①/③	81.57%
二、净资产指标	
购买的资产净额⑤	17,431.69
成交金额⑥	19,760.00
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⑦	20,955.48
比例⑧=⑤/⑦	94.30%

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系采用现金方式收购资产，不涉及股票发行。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本次重组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

工作细则。公司也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本次重组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不调整。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前，交易对手新疆心连心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存在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1、向新疆心连心按照市场价格采购液氧、液氮、电力等，2015年度和2016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25.55万元和130.86万元；

2、向新疆心连心按照市场价格销售氢气和甲烷等，2015年度和2016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83.38万元和76.24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以后，公司年度关联交易将大幅度增加，关联交易金额及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工业气体供应合同》、《公用工程供应合同》以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20日出具的《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空分装置项目2017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CAC专字【2017】0429号），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新疆深冷利用本次购买的空分装置所生产的氧气、氮气将按照综合氧（氮气作为副产品）的市场价格销售给新疆心连心，预计每年销售收入约8,708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9,512万元的91%；

2、新疆心连心向新疆深冷按市场价格收取空分设备生产所需的电、蒸汽气体等公用工程费用；

3、新疆心连心将空分装置设备所占用的土地厂房按照以下价格出租给新疆深冷：包括土地厂房每年折旧费用每年约62万元。

标的资产生产的产品将基本销售给交易对手方新疆心连心，新疆心连心将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公司未来存在对新疆心连心作为客户的重大依赖的风险。此外尽管公司会向新疆心连心采购电、蒸汽气体用于生产，但上述公用工程产品的市场价格和成本均十分透明，并且供应也十分充分，考虑到向新疆心连心

采购存在一定的便利性，因而向其进行采购，但并不因此而存在对其作为供应商的依赖性。

相应的防范经营风险的措施：根据空分装置现场供气经营模式的特点，空分装置生产的氧气和氮气基本会销售给新疆心连心用于后续化肥的生产经营，空分装置供气是其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个环节，新疆心连心的生产安全运行也将依赖空分装置的连续稳定运行，所以这种依赖是相互的，因此不存在单方故意违约的风险，也不存在生产产品无法销售的风险。即使发生由于新疆心连心临时检修等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销售，一方面公司可以将产品进行对外销售；另一方面公司与新疆心连心在合同中约定了照付不议条款：“在乙方无过错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导致空分装置出现连续停止供气、非连续有效供气（每月供氧量不足20000KNM³）超过3个月，每月综合氧气收入扣除每月使用蒸汽和电费后的差额如低于2,690,000.00元/月（不含税），甲方应在该情况出现的第4个月起补足前3个月及之后每月差额至2,690,000.00元/月（不含税），该项支付的截止期限为造成该影响的事项实质性消失。”上述条款可保证公司投资的安全性。新疆心连心系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HK.01866）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季度业绩报告，该集团收入分别为57.88亿元、57.11亿元和17.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40,878万元、3,012万元和9,300万元。该集团经营业务稳定，虽然业绩受到行业影响有所波动，但其业务规模属于行业内较为靠前的水平。因此新疆心连心无法支付上述款项的风险较小。

深冷能源《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表决及回避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的决策权限。深冷能源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范围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采取的应对措施、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等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审批流程、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告的信息，公

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将独立运营该套设备，并接收相关运维人员。新疆心连心现有在职空分设备运营人员23名，均为河南籍员工，在新疆工作时间均超过两年。人员异地工作稳定性有保证。交易双方在工资待遇方面差别不大，公司计划对于接收干部员工工资待遇和其他福利水平近期保持不变，且会考虑未来薪酬自然增长因素。近期公司与新疆心连心核心业务和技术人员商谈，均能认同收购项目决定，对劳动关系转移无异议。公司自身也有空分方面的专业人才，后续会加强对普通操作人员培养提升整体运营水平。人员劳动转移安排不会影响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深冷新能源，重组前后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冷新能源出具的说明，深冷新能源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清洁能源、环保新产品开发。深冷新能源目前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重组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八、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015年5月18日，沙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塔沙工商检[2015]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新疆心连心生产销售的‘心连心’牌黑力旺腐殖酸尿素包装袋上未标注腐殖酸具体含量，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GB 18382-2001《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标准》7.4.1项‘若加入其它添加物，可标明其它添加物，应分别标明各添加物的含量及总含量，不得将添加物含量与主要养分相加’的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四条‘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的规定，对新疆心连心处以：一、责令停止销售；二、责令对售出的114吨腐殖酸尿素作技术处理；三、处以该批尿素货值金额256,500元12%的罚款，计30,78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销售不符合

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的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反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鉴于当事人能在此案的调查中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据，销售数量和范围不大，并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在执法人员查处后，能够正确认识到其违法行为并积极主动改正，具有从轻处罚情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三、正确行使处罚裁量权应当注意的若干问题（五）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1. 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终止违法行为’”。

公司律师认为，新疆心连心上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性质较轻，且公司及时履行了处罚决定，缴纳了罚款，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上述处罚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影响本次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签署日，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取得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系采用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根据《重组业务指引》第十九条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决策过程

（一）公众公司的决策过程

1、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2月10日出具的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空分装置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80008号），新疆心连心拟出售的空分装置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价值为17,543.25万元。依据上述评估结果，参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未来成长性、与公司业务契合度等多种因素，考虑到实际交割日与评估日间隔时间较长，因此将评估价值17,543.25万元扣减此间隔期间（双方约定间隔期为2017年1-7月）的折旧费用656.11万元，计算得出购买设备的公允价值为16,887.14万元，经新疆深冷与新疆心连心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6,888.89万元（不含税）。

2、2017年7月11日，深冷能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3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就此次交易审议下列议案：

- （1）《公司通过子公司购买空分设备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子公司与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空分装置买卖合同〉的议案》；
- （3）《关于子公司与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工业气体供应合同〉的议案》；
- （4）《关于子公司与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的议案》；
- （5）《关于子公司与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公用工程供应合同〉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7）《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1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3) 《关于向公司股东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的议案》；
- (14)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及接受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其中议案（1）-（5）、（7）-（10）、（12）-（13）公司董事桂琳、李灏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经董事会表决通过，除议案（16）外，上述议案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的决策过程

2017年7月7日，新疆心连心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由执行董事郭正主持，会议应出席股东2名，由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授权代表郭正与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曲寅军出席，会议决议通过：

- (1) 同意公司与新疆深冷签署《空分装置买卖合同》；
- (2) 同意公司与新疆深冷签署《工业气体供应合同》；
- (3) 同意公司与新疆深冷签署《厂房租赁合同》；
- (4) 同意公司与新疆深冷签署《公用工程供应合同》；
- (5) 上述事项授权执行董事组织实施。

二、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及生效情况

2017年7月12日，新疆深冷（甲方）与新疆心连心（乙方）签署了《空分装置买卖合同》、《工业气体供应合同》、《厂房租赁合同》和《公用工程合同》。

本次交易已经深冷能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1日审议通过并经股转系统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核无异议，上述协议已生效。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

根据双方签署的《空分装置买卖合同》，新疆深冷已分别于2018年1月2日、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11日、2018年1月24日和2018年4月4日分别支付了交易对价1,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760万元和7,000万元，共计19,760万元（含税）。

四、标的资产交付

交易标的资产为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空分装置设备。机器设备共计53项，为空分工段的设计产能为45000Nm³/h的氧气空分装置及其附属设备设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疆深冷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验收盘点，签署了该套设备的《资产交割清单》。空分装置相关资料也已经一并交付给新疆深冷。新疆心连心将积极配合新疆深冷办理环保、质监、消防相关变更及合规手续。

五、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本次交易双方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付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空分装置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新疆心连心享有和承担。

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七、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

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深冷能源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停转让的公告》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董监高人员更换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23 日，李高宣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周永军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董事长、董事的职务；闫红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董事的职务。

2017 年 3 月 28 日，闫红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命李灏、张强为公司董事，任命闫红伟为公司监事。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系公司为促进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而制定，并非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调整。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在重组期间不涉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或其他相关关键人员的调整。

（二）与交易相关的人员安排

根据《空分装置买卖合同》及双方共同确认，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新疆心连心现有在职空分设备运营人员 23 名已由新疆深冷全部接收，相关员工与新疆心连心解除劳动合同后，均已与新疆深冷签署劳动合同，相关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等方面保持不变。

八、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7 年 7 月 12 日，新疆深冷（甲方）与新疆心连心（乙方）签署了《空分装置买卖合同》、《工业气体供应合同》、《厂房租赁合同》和《公用工程合同》，对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交易价格、支付方式、交付安排、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具体约定。本次交易已经深冷能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2017 年 12 月 21 日审议通过并经股转系统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核无异议，上述协议已生效。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深冷能源已完成全部对价支付，并完成了设备的

验收交付。由于银行贷款政策于 2018 年初收紧，新疆深冷预计无法在买卖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 7,000 万元尾款，因此新疆心连心与新疆深冷就尾款支付事宜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签订了《空分装置买卖合同》付款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对于 7,000 万元尾款支付期限延期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交易双方已按照约定履行了各自的合同义务，未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作出以下公开承诺事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定价，保证定价的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2、控股股东关于给予深冷能源贷款的承诺

2017 年 5 月 27 日控股股东深冷新能源承诺如下：“根据公司自身资金情况，为支持深冷能源收购新疆空分项目资金需要，公司决定通过委托贷款形式给予深冷能源贷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实际放款日起算 5 年，借款利率 4.75%。前三年不还本付息，从第四年开始归还本金和积欠息（不进行复利计息），第五年贷款到期归还所有本金和利息。原则上贷款期内不对利率进行调整，如遇市场利率下降双方可以进行协商调整，深冷能源有提前归还进行贷款置换的权利。

公司承诺此部分资金属于公司自有合法资金，公司会结合深冷能源收购进度安排，提前做好资金的留存和按时放贷。遵从承诺保证深冷能源对贷款资金的连续，稳定使用，并依约履行贷后各事项”。

3、根据交易双方出具的说明：除双方在《空分装置买卖合同》、《工业气体供应合同》、《厂房租赁合同》和《公用工程供应合同》四项合同中已经约定的情况外，本次交易双方未签订业务补偿承诺，就该业务无法达成预计收入和利润以及服务年限未达到 15 年的风险由公众公司自担。

公司生产的氧气和氮气基本会销售给新疆心连心用于其后续化肥的生产经营，而氧气和氮气将是新疆心连心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原材料，因此不存在生产产品无法销售的风险。即使发生由于新疆心连心临时检修等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销售，一方面公司可以将产品进行对外销售；另一方面公司与新疆心连心在合同中约定了照付不议条款：“在乙方无过错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导致空分装

置出现连续停止供气、非连续有效供气（每月供氧量不足 20000KNM³）超过 3 个月，每月综合氧气收入扣除每月使用蒸汽和电费后的差额如低于 2,690,000.00 元/月（不含税），甲方应在该情况出现的第 4 个月起补足前 3 个月及之后每月差额至 2,690,000.00 元/月（不含税），该项支付的截止期限为造成该影响的事项实质性消失。”上述条款可保证公司投资的安全性。

另外，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自 2015 年 10 月以来的运营情况，未发生过连续停止供气、非连续有效供气超过 3 个月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以及未来的主要客户新疆心连心系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HK.01866）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 季度业绩报告，该集团收入分别为 57.88 亿元、57.11 亿元和 17.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0,878 万元、3,012 万元和 9,300 万元。该集团经营业务稳定，虽然业绩受到行业影响有所波动，但其业务规模属于行业内较为靠前的水平。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存在无法达成预计收入和利润以及服务年限未达到 15 年的风险，但该风险不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4、公司租赁的新疆心连心空分装置所占用自建厂房由于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因此尚未办理房产证。新疆心连心出具承诺：“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起的 3 个月内完成对上述补充资料的整理，6 个月内完成《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的办理，8 个月内完成房产证的申请工作，办理证件没有程序上的障碍。”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疆心连心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所需补充资料已经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并出具了反馈意见，目前新疆心连心正就反馈意见完成资料补充工作，预计 2018 年 8 月完成《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的办理，2018 年 10 月完成房产证的申请工作。

除上述第 4 点关于新疆心连心办理房产证的进度超过承诺期限以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付手续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登记；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施过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 本次重组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若与关联方在业务方面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 本次涉及资产的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九)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确认书、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深冷能源不构成重大风险。

(十) 除新疆心连心办理房产证的进度超过承诺期限以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均未出现违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十一) 公司在挂牌期间、挂牌以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且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 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截至本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交易各方有权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本次重组。

(三)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目标资产已完成资产交接手续，新疆深冷已合法取得目标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组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截至本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深冷能源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 本次重组完成后，深冷能源将增加新的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六) 截至本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新疆心连心办理房产证的进度超过承诺期限以外，深冷能源及本次重组的其他相关方未出现违反其本次重组过程中作出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 截至本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深冷能源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 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确认书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

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深冷能源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的声明及签署页)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 灏：李灏 张 强：张强 桂 琳：桂琳
徐 豪：徐豪 王文堂：王文堂 王晓文：王晓文
张广瑞：张广瑞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闫红伟：闫红伟 苗嘉莹：苗嘉莹 杨录泷：杨录泷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灏：李灏、张 强：张强、张秀蕊：张秀蕊
王文堂：王文堂 王晓文：王晓文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日

